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代码：120201

债券简称：02 三峡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9月22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9月22日支付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02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02 三峡债”，代码“120201”。

（三）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20 年，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五）发行规模：50 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 939 号文核准发行额度，并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 165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4.76%，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

（十一）付息首日：2002 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集中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十三）兑付首日：2022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

（十四）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76%。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

（四）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五）付息兑付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2 三峡债”持有人。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向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邮政编码：100038

（二）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759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